美亚附加仅承保商务旅行条款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307100453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或被保险人应邀参加商务活动的旅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旅行并不包括以下情形**:

- (1) 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 (2) 被保险人以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为旅行目的地的商务旅行。

若发生保险事故,在适用上述规定时,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除应提供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条款项下"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规定的所需索赔资料外,还必须提供由被保险人的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商务旅行开始日前被保险人收到的商务邀请函(商务邀请函应涵盖签发日期、商务活动目的地、商务活动日期等信息)。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